附件2

2023年泰安日报社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应聘须知

（请认真阅读）

**1.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应届毕业生及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3年毕业的学生。“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2021年、2022年毕业）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3年8月7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4.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5.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3年8月7日前取得。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在体检阶段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招聘岗位按不同学历层次分别明确了对应聘人员的专业要求，一般应聘人员符合一个学历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其中，岗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应聘人员在该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已更名、撤并的旧专业，应聘人员可向招聘单位提供证明新旧专业对应关系的文件。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7.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8.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9.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10.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3年8月9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3年8月9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1.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2）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

（3）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可不用提供）。

（4）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见附件5）或已解除劳动（聘用）合同证明。

（5）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6）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7）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以面试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12.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残疾人，在现场缴费时携减免材料进行确认。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本人身份证;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残疾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3.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